

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2 月 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钱江农场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鲍利云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租赁部分厂房给浙江瑞琼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位于浙江杭州萧山区宁围镇钱江农场的部分厂房租赁给浙江瑞琼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浙江瑞琼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鲍利云为公司董事长，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董事鲍丹军，鲍佳军与鲍利云为父子关系，构成关联关系，若回避表决，将导致无法做出决议，故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 日